

109 年澎湖縣「首長盃」羽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政府提倡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警局馬公分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-14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立羽球館
- 八、報名地點：澎湖縣體育會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
- 十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(未設籍本縣之民眾均須報名公開組賽事，國中以下學生除外)
- 十一、報名方法：線上報名，網址為 <https://goo.gl/forms/pd6UY52FNnWLOVM43>，報名名單會隨時於澎湖縣羽球委員會 FB 專頁更新，請自行確認是否報名完成。
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團體 300 元、個人雙打 200 元、個人單打 100 元。國中小組別免費，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。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16:00 於澎湖縣立羽球館進行抽籤
- 十四、比賽分組：
 - 1、團體組：循環制
 - (1)社會團體：採積分制，勝點得 2 分、敗點得 1 分，3 點均需出賽，以總積分多者為勝。如總積分相同時，則視對戰勝負關係，如 3 隊以上無法分出勝負關係則採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A. 社會團體組：(25 分制不加分)三點雙打，每隊限報縣內公開組選手 3 名，第一點需 2 名公開組選手。第二點 1 名公開組選手。
 - B. 一般團體組：(25 分制不加分)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男女不拘。
 - C. 推廣團體組：(25 分制不加分)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男女不拘。請衡量實力審慎報名
 - (2)學生團體：採積分制，勝點得 2 分、敗點得 1 分，3 點均需出賽，以總積分多者為勝。如總積分相同時，則視對戰勝負關係，如 3 隊以上無法分出勝負關係則採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A. 國中男子團體組(21 分制不加分)(採單、雙、單三點。選手不得兼)，3 點均需出賽。
 - B. 國中女子團體組(21 分制不加分)(採單、雙、單三點。選手不得兼)，3 點均需出賽。
- 備註 1：請球員在報名時以本身實力衡量選擇組別。

備註 2：每位選手僅可報名 1 組團體組，不得重複。

2、個人組：每組別 5 隊(含)以下採循環制，6 隊(含)以上採雙淘汰制，25 隊(含)以上採混合制(預賽採循環取 16 強後改採雙淘汰)

- (1)公開雙打組 (2)公開單打組 (3)女子雙打組
(4)一般雙打 A 組(年滿 40 歲以下) (5)一般雙打 B 組(年滿 40 歲以上)
(6)混合雙打組 (7)100 歲雙打組(年齡滿 45 歲以上)

(1)-(7)項比賽採新制 25 分不加分。

(8)推廣雙打組(請衡量實力審慎報名)

- (9) 高中男雙組 (10)高中女雙組 (11)高中男單組 (12)高中女單組
(13)國男雙打組 (14) 國女雙打組 (15)國男單打組 (16)國女單打組
(17)小男高年級單打組 (18)小女高年級單打組

(19)小男中低年級單打組 (20) 小女中低年級單打組

(8)-(20)項比賽採新制 21 分不加分。

備註 1：個人組每人限報 2 組。 備註 2：國小各組不得跨國中組參賽。

14. 競賽規定：

- (1)社會團體組每隊選手限報 7 人，不得兼點。領隊、教練非選手，如要出賽請列名於選手。
(2)比賽方式、比賽組別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作調整，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(3)比賽日期、賽程抽籤決定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(4)團體組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(5)參賽選手請於賽前 30 分鐘前到場準備，大會若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之後賽程皆不得參賽且不得有議。
(6)如有刻意放水或中途棄權，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出賽取消。
(7)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，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棄權論；若遇到跨組參賽，則取其一參賽，另一賽事則入敗部且不得有議。
(8)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(9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(10)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出賽前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 1000 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。

(11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學校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如提不出視為棄權論。

(12)每人(組)四隊成賽，三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賽事。

15.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之規則

16. 獎勵：(1) 4組(隊)取1名，5-6組(隊)取2名，7-10組(隊)取3名，11-14組(隊)取4名，15-18組(隊)取5名，19-23組(隊)取6名，24組(隊)以上取8名。

(2)團體組、公開雙打組、公開單打組、女子雙打組、一般雙打A組、一般雙打B組、100歲雙打組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。

(3)國男雙打組、國女雙打組、國男單打組、國女單打組、小男高年級單打組、小女高年級單打組、小男中低年級單打組、小女中低年級單打組，**國中小所有個人組別均取8名**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獎狀於賽後送至縣府交換中心由各單位轉頒。

17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本會得修訂之。

18. 本委員會認定之縣內公開組球員：自民國90年後曾代表澎湖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離島運動會之選手，或曾在兩年內獲得縣內社會組雙、單打比賽前二名，一般組雙打第一名之選手。

【公開組選手名單】：吳仲堯、徐詩豪、陳冠中、簡章哲、許芳偉、丘忠達、林俊賢、張瀨元、方孟緯、夏士傑、簡廷豪、陳家平、陳冠毓、許伯涵、陳季康、李喬益、張瀨升、呂建達、葉揚、陳寧翔、葉昇達、席重政、蔡和珉、許展嘉、李襄聖、詹秉宏、陳奕瑋、陳滋鎰、蔡東懿、李喬益、黃志仁、黃暉希、邱志瑋。